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上訴字第57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王暉勛

被告 陳革廷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唐禎琪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424、1622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第一審判決（追加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8220號、111年度偵緝字第404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有罪部分：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

01 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  
02 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  
03 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  
04 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  
05 否的判斷基礎。

06 (二)本件被告王暉勛僅就原審諭知有罪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其  
07 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表示：對於有罪部分之犯罪事實我  
08 都承認，對於沒收也無意見，只對量刑上訴，我有供出共同  
09 被告陳革廷，希望能從輕量刑等語（本院卷第174、181、23  
10 9、252、253頁）；被告陳革廷並未提起上訴；依檢察官上  
11 訴書所載及蒞庭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表示：僅就  
12 原審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部分提起上訴等語（本院卷第25-2  
13 7、150、239頁），足認被告王暉勛只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  
14 起上訴，檢察官僅對公訴不受理部分提起上訴。依據前述說  
15 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及諭知公訴不受理部分  
16 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17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  
18 罪名：

19 (一)犯罪事實：

20 1.林禹伸（業經原審判處罪刑在案）、王暉勛於民國110年9月  
21 間某時，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暱稱「小鬼」、  
22 「精彩」、「海棠」、「法拉爐」、「吳晉偉」（起訴書及  
23 追加起訴書誤載為「吳晉瑋」，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下  
24 同）等成年人所屬之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該詐欺集團成員  
25 有未滿18歲之人，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又本案非林禹伸、王  
26 暉勛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首次繫屬於法院之加重詐欺案件，  
27 且林禹伸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28 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36373、36386、36387、36777、372  
29 21號提起公訴，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63  
30 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王暉勛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  
3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21934、22254

01 號提起公訴，並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5  
02 6、57號判決判處罪刑），王暉勛於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俗  
03 稱「車手」之工作，負責提領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且約定  
04 每日報酬為新臺幣（下同）2,000元至3,000元；林禹伸則擔  
05 任俗稱「收水」之工作，負責交付提款卡與車手、於車手提  
06 領款項時把風，並向車手收取所提領款項後，將之轉交與本  
07 案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且約定以每日5,000元至1萬元抵償  
08 對「精彩」之賭債作為報酬。

09 2. 嗣林禹伸、王暉勛與「小鬼」、「精彩」、「法拉爐」、  
10 「海棠」、「吳晉偉」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  
11 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2 財、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  
13 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一所示  
14 方式詐騙如附表一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如附表  
15 一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金額至如附表一所示帳戶後，  
16 林禹伸即依「法拉爐」、「海棠」之指示；王暉勛依「小  
17 鬼」、「精彩」之指示，由林禹伸將如附表二所示帳戶之提  
18 款卡交與王暉勛並在旁把風，再由王暉勛持上開提款卡於如  
19 附表二所示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二所示金額之款項後，隨  
20 即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地點將上開款項交與林禹伸，由林  
21 禹伸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地點將上開款項轉交與「吳晉  
22 偉」，共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或隱匿上開犯罪  
23 所得之去向、所在。嗣經如附表一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後報警  
24 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5 (二)所犯罪名：

26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  
27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被告王暉勛如附表一編號1  
28 至4及附表二各次所為，各係於密接時、地提領上開詐欺所  
29 得款項後交與同案被告林禹伸，分別係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  
30 欺取財、洗錢之單一目的，於密接之時、地先後實施，所侵  
31 害者分別為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在刑法評價上，分別以

01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  
02 合理，應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又被告王暉勛如附表一編號  
03 1至4及附表二各次所為，均分別係侵害被害人莊夢萍等4人  
04 之財產法益，同時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向而觸犯上開  
05 罪名，分別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  
06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7 處斷。又被告王暉勛與同案被告林禹伸、「小鬼」、「精  
08 彩」、「海棠」、「法拉爐」、「吳晉偉」等真實姓名年籍  
09 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10 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王暉勛如附表一編號1至4及附  
11 表二所為4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且係分別侵害被  
12 害人莊夢萍等4人之財產法益，應予分論併罰（共4罪）。

### 13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4 (一)追加起訴書意旨雖認被告王暉勛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然並  
15 未就被告王暉勛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  
16 出相關證明方法，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  
17 裁定意旨，本院尚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爰僅將  
18 被告王暉勛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  
19 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

20 (二)另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21 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王暉勛  
22 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件洗錢犯行（原審金訴字第16  
23 22號卷第131、252、256、257頁，本院卷第174、239、252  
24 頁），依上開規定原應減輕其刑，然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  
25 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即洗錢罪  
26 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爰將被告王暉  
27 勛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列為後述依刑法第57條  
28 規定科刑時之考量因子。

### 29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30 (一)被告王暉勛上訴理由略以：共同被告陳革延是我供出才被警  
31 察查獲的，因為這件檢察官有上訴，我怕會被加重才提起上

01 訴，希望可以判輕一點云云。

02 (二)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03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04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非可  
05 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  
06 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當。苟已斟酌  
07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  
08 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  
09 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  
10 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原審於量刑時，已審酌被  
11 告王暉勛正值青壯，竟不思以正途賺取生活所需，為圖輕鬆  
12 獲取財物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  
13 詐取如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莊夢萍等4人之金錢，造成其等  
14 之財產損失，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使其等難以追回遭詐取  
15 之金錢，對於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危害甚鉅，足見被告  
16 王暉勛之法治觀念薄弱，缺乏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另考  
17 量被告王暉勛在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車手」之角色，非本  
18 案詐欺集團負責籌劃犯罪計畫及分配任務之核心成員，僅屬  
19 聽從指示、負責出面提款或轉交款項之次要性角色；兼衡其  
20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莊夢萍等4人遭詐騙之金  
21 額，及被告王暉勛之素行，有被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22 可參、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職業、犯罪後  
23 均坦承犯行、符合洗錢最自白之有利量刑因子，然尚未積極  
24 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損失等一切情狀以為量刑，足  
25 認原審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詳予審酌刑法第  
26 57條各款及前開量刑審酌原則而為裁量權之行使，既未逾越  
27 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難謂原判決之量  
28 刑有何不當；參諸被告於本院所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生活經  
29 濟狀況等，業於原審審理時陳述而經原審於量刑時審酌如前  
30 （本院卷第253頁，原審金訴字第1622號卷第257頁）；再被  
31 告王暉勛雖執前詞提起上訴，然本案警方係透過被害人指

01 述、帳戶交易明細及領款之監視器畫面鎖定被告王暉勛及陳  
02 革廷，雖員警查獲被告王暉勛時其有指認被告陳革廷為共  
03 犯，然員警查獲被告陳革廷時其亦自始坦承犯行，有刑事案  
04 件報告書、被告王暉勛、陳革廷2人之警詢筆錄存卷可參  
05 （偵字第18220號卷第3-20頁），是員警並非依被告王暉勛  
06 之指述始能鎖定被告陳革廷並予查獲，而原審於量刑時復已  
07 考量被告王暉勛此等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所量處之刑度亦  
08 屬適當，是被告王暉勛上訴所陳各節，尚不足以動搖改變原  
09 審之量刑基礎，亦難認原審之量刑有何違反比例原則之處，  
10 原審之量刑自無不當。是被告王暉勛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云  
11 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12 貳、公訴不受理部分：

13 一、追加起訴意旨略以：被告王暉勛、陳革廷於110年9月間，加  
14 入同案被告林禹伸（業經原審判處罪刑在案）、真實姓名年  
15 籍不詳綽號「鴻哥」、通訊軟體飛機暱稱「小鬼」、「精  
16 彩」、「海棠」、「法拉爐」、「吳晉偉」等人之詐欺集  
17 團，被告王暉勛擔任提領詐欺款項之車手工作，被告陳革廷  
18 則擔任發放提款卡及收取車手提領詐欺款項之收水工作。嗣  
19 被告王暉勛、陳革廷、同案被告林禹伸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  
20 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加  
21 重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某成員，向如附表三  
22 （即追加起訴書所指附表一編號5-9）所示之人施用如附表  
23 三所示之詐術，致使渠等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三所示時  
24 間，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如附表三所示金額至如附  
25 表四所示之匯款銀行帳戶內。嗣由被告王暉勛於110年10月9  
26 日自被告陳革廷取得如附表四（即追加起訴書所指附表三）  
27 所示提領帳戶提款卡，即於如附表四所示時、地，提領如附  
28 表四所示金額之款項後，隨即將所提領款項交付給被告陳革  
29 廷，被告陳革廷再將上開款項轉交給「鴻哥」，渠等以此方  
30 式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因認被告王暉  
31 勛、陳革廷均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

01 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等語。

02 二、(一)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  
03 之誣告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  
04 次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  
05 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亦各  
06 有明定。又所謂「相牽連之案件」，係指同法第7條所列：  
07 (一)一人犯數罪者；(二)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三)數人同時在  
08 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四)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  
09 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者。

10 (二)再者，得追加起訴者，限於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  
11 告罪，而所謂「本案相牽連之犯罪」，乃指與「已經起訴之  
12 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定4款情形之一者，亦即刑事  
13 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所規定之「本案」，自應限於檢察官最  
14 初起訴之案件，而不及於事後追加起訴之案件，更不可及於  
15 「追加再追加」、「牽連再牽連」之情形，此為文義解釋、  
16 體系解釋、目的解釋所當然。尤以追加起訴之立法本旨，在  
17 於透過追加起訴之程序合併，達訴訟簡捷之目的，且由刑事  
18 訴訟法第26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觀之，刑事案件一經起訴，  
19 起訴範圍即屬特定，若准許檢察官任意擴張追加起訴與本案  
20 非屬同一案件之案件，不僅減損本案被告及追加起訴被告之  
21 防禦權，亦有損訴訟迅速之要求，然若一概不許追加，則本  
22 可利用本案已進行刑事訴訟程序一次解決之相關共犯或刑事  
23 案件，均必須另行起訴，亦有違訴訟經濟之要求，故在兼顧  
24 訴訟權利、訴訟迅速審結，以及訴訟經濟之衡量下，設有刑  
25 事訴訟法第265條追加起訴之例外規定，一方面承認追加起  
26 訴制度，但仍僅限於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始可為之。否  
27 則若允許檢察官先以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之關係，先行追加  
28 起訴其他原「非本案」之被告，復就該新追加起訴之被告，  
29 以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之關係，再行追加起訴其他被告，且  
30 再行追加起訴之其他被告所犯案件，已與檢察官最初始起訴  
31 之「本案」毫無相牽連案件之關係，則不僅違背追加起訴制

01 度，且使本來為求訴訟經濟，而准許利用已經進行刑事訴訟  
02 程序一次解決相關紛爭之立法目的無法達成，既不符合訴訟  
03 迅速之要求，亦對其他被告之訴訟權有所妨害（最高法院10  
04 8年度台上字第4365、2552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

06 (一)同案被告林禹伸前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07 (下稱新北地檢署)以111年度偵字第6368號提起公訴，  
08 (此即「原起訴之本案」)，該起訴書認定之犯罪事實係同  
09 案被告林禹伸與被告王暉勛、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  
10 暱稱「海棠」、「法拉爐」、「吳晉偉」等人及其等所屬之  
11 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  
12 詐欺、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如附表  
13 一(即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4)所示之人，施用如附表  
14 一所示之詐術，致使其等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一所示時  
15 間，依詐欺集團之指示，匯款如附表一所示金額至如附表一  
16 所示帳戶後，同案被告林禹伸即於110年9月15日間，將如附  
17 表二所示帳戶提款卡交與被告王暉勛，被告王暉勛即持如附  
18 表二所示帳戶之提款卡，於如附表二所示時、地，提領如附  
19 表二所示金額之款項後，隨即將所提領款項交付給同案被告  
20 林禹伸後，同案被告林禹伸再將款項轉交給「吳晉偉」，以  
21 此方式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因認其等涉  
22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  
23 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該案於111年8月10日繫屬原  
24 審，並由原審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424號案件審理等情，有  
25 新北地檢署111年8月10日新北檢增來111偵6368字第1119085  
26 601號函暨所檢附之起訴書、同案被告林禹伸之本院被告前  
27 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原審金訴字第1424號卷第5-11、1  
28 3-20頁)。

29 (二)原審於111年度金訴字第1424號案件審理中，新北地檢署檢  
30 察官就被告王暉勛、陳革延所涉詐欺等案件，認與原審審理  
31 中之111年度金訴字第1424號案件屬相牽連案件，乃以111年

01 度偵字第18220號、111年度偵緝字第4048號追加起訴書向原  
02 審追加起訴，有新北地檢署111年10月27日新北檢增來111偵  
03 18220字第1119118567號函暨所檢附之追加起訴書、被告王  
04 暉勳、陳革延之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查（原審1  
05 11年度金訴字第1622號卷第5-13、15-61頁）。而本件追加  
06 起訴之犯罪事實，就被告王暉勳涉犯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07 所示部分，固與「原起訴之本案」犯罪事實相同，具有「數  
08 人共犯一罪或數罪」之相牽連關係（此部分追加起訴合法，  
09 由原審另行判處罪刑，即前述有罪部分），然就被告王暉  
10 勳、陳革延涉犯如「附表三及附表四」所示部分，與「原起  
11 訴之本案」之被告及犯罪事實均不相同，亦不具備數人共犯  
12 一罪或數罪或其他法定之相牽連關係（即附表三及附表四之  
13 犯罪事實，其共犯並未包含「原起訴之本案」之同案被告林  
14 禹伸）。又被告王暉勳涉犯如「附表三及附表四」所示部  
15 分，雖與其涉犯如「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示部分具有「一人  
16 犯數罪」之相牽連關係，然依前揭說明，追加起訴之相牽連  
17 關係僅限於「原起訴之本案」之被告或犯罪事實，而不及於  
18 「牽連再牽連」之情形（即被告王暉勳並非原起訴之本案之  
19 被告，而原起訴之本案之犯罪事實，與嗣後追加之附表三及  
20 附表四部分之犯罪事實不同）。從而，本件追加起訴如「附  
21 表三及附表四」所示部分，與「原起訴之本案」既不具相牽  
22 連關係，則本件追加起訴如「附表三及附表四」所示部分，  
23 自與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不符，公訴人就此部分之  
24 追加起訴程序顯然違背法律之規定，原審爰就此部分之追加  
25 起訴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在案。

26 四、檢察官上訴意旨則略以：追加起訴部分之被告王暉勳、陳革  
27 延與「原起訴之本案」同案被告林禹伸係共同犯加重詐欺、  
28 洗錢等犯行，前述3人基於同一加重詐欺之犯意詐騙不同被  
29 害人，縱於「原起訴之本案」未羅列附表三及附表四部分，  
30 仍不影響「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之追加起訴要  
31 件，且原審所援引之判決意旨，尚未經最高法院刑事大法

01 庭，或司法院大法官憲法法庭之判決肯認，自不宜逕自限縮  
02 追加起訴要件，原審就追加起訴之部分犯罪事實(即附表三  
03 及附表四)判決公訴不受理，其適用法律尚有斟酌餘地，請  
04 撤銷原審此部分之判決，另為適法妥當之判決等語。

05 五、駁回上訴之理由：

06 (一)追加起訴之規定，係在兼顧當事人訴訟權利、訴訟經濟以及  
07 避免訴訟歧異之衡量下，例外所設之規定，應僅限於與「原  
08 起訴之本案」具相牽連關係之犯罪始可為之，業如前述。

09 (二)惟查，被告王暉勛、陳革延均非「原起訴之本案」之被告，  
10 檢察官追加起訴書所指被告陳革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1 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  
12 罪嫌部分，即附表三及附表四部分，與「原起訴之本案」之  
13 犯罪事實不同，核無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2款所定之一人  
14 犯數罪，或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之情形，亦非同法第7條第  
15 3、4款所定之相牽連案件，或為本罪之誣告罪之情形，而係  
16 就追加起訴被告王暉勛涉犯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罪，再為追  
17 加起訴被告陳革延共同涉犯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罪嫌，為  
18 「追加再追加」、「牽連再牽連」之情形，揆諸前揭規定與  
19 說明，檢察官追加起訴被告陳革延難謂為適法，自屬違背規  
20 定，依法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21 (三)至被告王暉勛涉犯如「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示部分，固與  
22 「原起訴之本案」具有「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之相牽連關  
23 係，然就被告王暉勛涉犯如「附表三及附表四」所示部分，  
24 與「原起訴之本案」之被告及犯罪事實均不相同，亦不具備  
25 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或其他法定之相牽連關係。從而，檢察  
26 官追加起訴被告王暉勛涉犯「附表三及附表四」部分，起訴  
27 之程序違背規定，依法亦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28 (四)從而，原審就追加起訴書所指附表三及附表四所示部分，為  
29 公訴不受理之判決，即無不當，檢察官上訴仍執前開情詞而  
30 指摘原審此部分判決違誤，請求撤銷改判，並無理由，應予  
31 駁回。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蔡景聖提起公訴，檢察官林鈺澄追加起訴，檢察官  
03 簡志祥提起上訴，檢察官林仲斌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05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  
06 法官 吳炳桂  
07 法官 游士琚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0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廖紫喬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14 附表一（即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4）：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帳戶	證據	原審判決主文
1	莊夢萍	於110年9月15日某時，佯為東森購物客服人員並向莊夢萍佯稱因系統維護，造成多刷一筆費用，需依指示操作解除等語。	110年9月15日21時23分許至同日21時37分許間	共4萬9,221元 (2筆)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 00000000號 帳戶（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00000號」，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下同）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 00000000號 帳戶之交易明細1份 (偵字第6368號卷第83頁)。 2.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1份 (偵字第6368號卷第87頁)。 3. 莊夢萍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話紀錄擷圖1份 (偵字第6368號卷第29頁)。	王暉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0年9月15日22時17分許	1萬3,111元 (1筆)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號帳戶		

						4. 莊夢萍提出之轉帳畫面擷圖 1 份 (偵字第6368號卷第31頁背面、第33頁)。	
2	鄭澤龍	於110年9月15日 21 時 25 分許，佯為東森購物客服人員並向鄭澤龍佯稱先前購物商品誤為重複刷卡，須依指示操作解除等語。	110 年 9 月 15 日 21 時 35 分許	9萬9,989元 (1筆)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 1 份 (偵字第6368號卷第83頁)。 2.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 1 份 (偵字第6368號卷第87頁)。	王暉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10 年 9 月 15 日 21 時 41 分許	9萬9,991元 (1筆)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 鄭澤龍提出之轉帳畫面擷圖 1 份 (偵字第6368號卷第45頁背面、47頁背面)。 4. 鄭澤龍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話紀錄擷圖 1 份 (偵字第6368號卷第47頁背面至49頁)。	
3	徐譽恩	於110年9月15日 8 時 19 分許，佯為東森購物客服人員並向徐譽恩佯稱有一筆訂單有誤，需依指示操作解除等語。	110 年 9 月 15 日 21 時 46 分許至同日22時1分許間	共2萬9,077元 (3筆) (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誤載為「2萬9,092元」，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 1 份 (偵字第6368號卷第87頁)。 2. 徐譽恩提出之轉帳畫面擷圖 1 份 (偵字第63	王暉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8號卷第57頁及背面)。	
4	楊惠淳	於110年9月15日18時8分許，佯為CACO網路購物網站客服人員並向楊惠淳佯稱因系統異常，誤將其設定為高級會員，需依指示操作解除等語。	110年9月15日18時41分許至同日18時47分許間	共9萬9,064元(2筆)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1份(偵字第6368號卷第91頁及背面)。 2. 楊惠淳提出之轉帳畫面擷圖1份(偵字第6368號卷第71頁及背面)。	王暉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10年9月15日19時29分許至同日19時51分許間	共4萬9,985元(2筆)			

02 附表二(即追加起訴書附表二) :

編號	王暉勛提領帳戶	王暉勛提領時間	王暉勛提領地點	王暉勛提領金額(新臺幣)	林禹伸向王暉勛收取款項之時間、地點	林禹伸交付款項與「吳晉偉」之時間、地點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9月15日21時37分許至同日21時45分許間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中國信託銀行土城分行內	共14萬9,000元(8筆)	於110年9月15日22時2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全家超商土城員仁門市旁，林禹伸向王暉勛收取左列提領金額之款項。	於110年9月15日22時4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林禹伸將向王暉勛收取之款項交與「吳晉偉」。
2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9月15日21時51分許至同日21時56分許間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中國信託銀行土城分行內	共11萬8,000元(6筆)		
		110年9月15日22時7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之永豐銀行土城分行內	1萬1,000元(1筆)		
		110年9月15日22時19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全家超商土城員仁門市內	1萬3,000元(1筆)		
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9月15日19時9分許至同日19時13分許間	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日盛銀行土城分行內	共9萬9,000元(5筆)	於110年9月15日19時57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巷0號之統一超商信利門市，林禹伸向王暉勛收取左列提領金額之款項。	
		110年9月15日19時35分許至同日19時36分許間	新北市○○區○○路0段000	共3萬元(2筆)		

(續上頁)

01

		110年9月15日19時54分許	號之臺灣銀行 土城分行內	2萬元(1筆)		
--	--	------------------	-----------------	---------	--	--

附表三(即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9)：

03

編號	被害人或告訴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銀行帳戶
1	柯宇芳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9日佯稱網路購物公司，因系統操作錯誤，須按指示操作等語。	110年10月9日15時6分許。	4萬9,989元	中華郵政郵局0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2	許湘柔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9日佯稱網路購物公司，因系統操作錯誤，須按指示操作等語。	110年10月9日15時40分許。	3萬9,000元	中華郵政郵局0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110年10月9日16時8分許。	5萬元	中華郵政郵局0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110年10月9日16時14分許。	5萬元	中華郵政郵局0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3	顏郁咖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9日佯稱網路購物公司，因系統操作錯誤，須按指示操作等語。	110年10月9日19時6分許。	3萬1,123元	中華郵政郵局0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4	范佳雯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9日佯稱網路購物公司，因系統操作錯誤，須按指示操作等語。	110年10月9日18時50分許。	1萬9,985元	中華郵政郵局0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5	劉欣熒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9日佯稱網路購物公司，因系統操作錯誤，須按指示操作等語。	110年10月9日15時54分許。	5元	中華郵政郵局0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110年10月9日15時54分許。	2萬9,012元	中華郵政郵局0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附表四(即追加起訴書附表三)：

04

05

編號	提領之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新臺幣)
1	中華郵政郵局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10月9日15時15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板橋八甲郵局ATM	4萬9,500元
2	中華郵政郵局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10月9日16時16分許	新北市○○區○○路00號之板橋站前郵局ATM	4萬9,000元
3		110年10月9日16時17分許	新北市○○區○○路00號之板橋站前郵局ATM	5萬元
4		110年10月9日16時34分許	新北市○○區○○路00號聯	1,005元

(續上頁)

01

			邦銀行後埔分行ATM	
5		110年10月9日18時55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慶中門市中國信託ATM	2萬5元
6		110年10月9日19時11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之板橋後埔郵局ATM	2萬5,000元
7		110年10月9日19時13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之板橋後埔郵局ATM	5,000元